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180號

原告 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維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羽丞律師

被告 紹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慶岱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張作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設備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0月28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設備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1481號案件之債權人承受，請原告說明何以訴之聲明第1項仍可請求被告辦理設備移轉登記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林立原